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宜与上会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上会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业务收入 45,825.9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990.0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762.62 万元。

2022 年度为 36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5,938.36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二）人员信息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2 年末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264 人，从事过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17 人。

（三）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00.00 万元，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00 万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四）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5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

政处罚 1 次，7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

（五）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姓名陈映苹，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12 年 11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8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并购重组、发债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豆海文，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19 年 1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6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上市公司年审、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发债、新三板挂牌及年审、并购尽调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袁蓉，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3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情况等与希格玛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事务所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宜与上会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上会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希格玛事务所、上会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希格玛事务所与上会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希格玛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经对希格玛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希格玛事务所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可以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聘任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可以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